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范綱佑
電話：03-3322101-5605
傳真：03-3372062
電子信箱：100394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1036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10363775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10363775_ATTACH2.jpg、376735000A_1110363775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「民法成年指南」之宣導海報（含海報電子檔），惠請轉發所屬協助張貼，並將相關電子書等資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15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法務部業完成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置於該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網址：
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，並印製旨揭海報（含海報電子檔；海報分送份數如附表所示，其他機關請利用電子檔），惠請貴機關依「民法成年指南」訊息推廣之核心族群、最佳宣導場所等多元效益酌予評估，將海報協助張貼於適當場域（例如戶政機關、與青少年有關之福利服務、發展或活動中心、文化或展演中心、運動中心等處）、公告。又上開

學務處 111/12/29 14:21



11100092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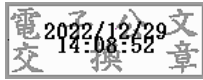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）尚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併請參考並協助向民眾宣導相關電子書與專區網站資訊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